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527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謝嘉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柒佰捌拾伍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柒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銀），於民國96年6月30日與訴外人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商渣打商銀）合併，英商渣打商銀為消滅公司，新竹商銀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原告，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法相符，應予准許。又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禰惠儀，嗣變更為陳銘僑，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 二、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合約條款第33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2月14日向新竹商銀請領信用卡使用，

03 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

04 決如主文所示。

0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

06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個人信用卡申請

07 書、信用卡合約條款、電腦帳務明細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

08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0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

11 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

12 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1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5,140元	
24 合 計	5,140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潘美靜